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南通〔2022〕76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绿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绿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6292885，86280177）。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22年8月17日

佛山市南海区绿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助力南海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产业用地集聚发展、城市生态环境宜居，规范南海区绿券核定、管理及使用，结合南海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绿券的形成、管理和使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券是指现状建设用地因不适宜复垦为连片农用地，但通过复绿后符合城市绿地发展或具有一定生态价值，验收后按照一定比例兑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奖励凭证。“三旧改造”项目要求落实的绿地不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复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下，将零散、低效建设用地腾退并采用工程、生物等技术手段使土地恢复绿化种植条件或生态湿地功能。

位于村边、田边、路边、河边等边角建设用地复垦因不适用于地券项目立项的，可参照本办法形成绿券。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绿券工作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对绿券项目进行指导和检查，组织审批和验收，并统筹本行政区域的绿券奖励。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复绿方案，开展复绿项目，做好已复绿土地后期管护。复绿地块权属人协助做好对应辖区范围内的复绿工作。

第五条 绿券实施管理应遵循统筹安排、规划引导、自愿复绿、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六条 区、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任务要求等因素，合理分析复绿潜力，制定以绿券形式开展的复绿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南海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信息，引导建设用地有序复绿。

第二章 建设用地复绿

第七条 各镇（街道）应当指导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庄规划或建设用地优化布局要求统筹安排复绿工作。复绿项目可以跨行政村实施。

第八条 各镇（街道）应对复绿意向地块进行实地调查，申请以绿券形式开展的土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状为公园与绿地的除外；

(二) 复绿地块实地应有建筑物、构筑物或曾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证明(村庄、工矿内部尚未利用的土地即空闲地可以作为复绿地块);

(三)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对权属清晰但证明材料缺失或有争议的地块,秉承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依据相关历史材料或权利方协商结果,出具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含附件2)后可按程序开展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不得纳入复绿地块:

(一) 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或其他属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用地;

(二) 正在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用地或权利依法受到限制的建设用地;

(三) 批而未用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

(四) 其他不宜复绿的情形。

第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复绿的,可采用会议审议表决形式(经二分之一具有选举权成员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户代表的二分之一同意),如涉及宅基地,须获得宅基地使用权人本人同意。取得绿券项目开展同意后(附件3),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向所在镇(街道)提出复绿申请,明确复绿范围,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复绿申请、复绿方案编制、批准及复绿实施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各镇(街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统筹推进辖区范围内复绿工作。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复绿申请,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收到复绿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地块调查,符合复绿条件的地块按要求编制复绿方案并报区自然资源部门。属于国有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镇(街道)直接编制复绿方案报区自然资源部门。

复绿方案需明确项目编制背景、项目区概况、复绿方向(含绿地占比)、复绿规划设计内容、工程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后期管护等内容。

(二) 区自然资源部门收到复绿方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由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

(三) 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批复后,由各镇(街道)组织并指导施工单位按方案开展复绿工作。资金预算、招投标、开工建设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复绿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方案确定的复绿范围、复绿方向(含绿地占比)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因素导致拆旧地块无法复绿的,允许复绿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应与土地权利人就复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

第三章 复绿地块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后，由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分别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照复绿方案以及一般工程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镇（街道）级初验和区级验收，可邀请土地所有权人一同参与验收工作，重点核查工程质量标准。镇（街道）级初验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初验。初验合格的，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将初验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复核，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消除的，由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级验收通过后，由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验收确认函，报区人民政府备案后，按照一定比例兑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绿券：附件 4）。具体的指标奖励比例由区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各镇（街道）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征求各镇（街道）意见，奖励比例无异议或异议消除的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复绿后，由土地所有权人进行管理，国有建设用地复绿后，由所属镇（街道）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绿券管理台账，并实时在南海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系统更新和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复绿地块验收合格的，在年度变更调查中按复绿

后实际地类予以变更。拟复绿为公园绿地等公建配套用地的，复绿后按原地类管理，产生卫片执法图斑的地块参照区总登记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绿券管理及使用

第十八条 绿券仅限于镇街内自用，不能公开交易及转让。绿券使用应优先保障区域内民生、公益类乡村振兴项目所需建设指标。

第十九条 除民生、公益类项目外，绿券使用原则上需累积到 30 亩以上，并在政府指定的产业集聚区内一次性使用。绿券使用应当提供绿券证明，使用完后，区自然资源部门予以注销。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复绿年度计划，指导复绿工作实施、绿券管理使用，统筹组织项目验收，拟定绿券其他配套文件；对复绿地块后期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管护不到位的，责令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可暂停所在镇（街道）绿券新项目开展并按新增违法建设用地处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负责调查地块复绿潜力，开展复

绿工作。负责复绿后的监管，对擅自建设、损毁的，责令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核发的绿券在本办法失效后仍然有效，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 附件：1. 绿券工作开展流程图
2. 地块共同复绿证明（范本）
3. 绿券项目开展同意书（范本）
4. 绿券（范本）